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内容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内容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内容的调整，及根据调整后的方案修订相关文件。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调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汝林

刘凯湘

赵合宇

年 月 日